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1

<p>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p>
<p>活动参与人员</p>	<p>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副总裁及总工程师李志刚先生、副总裁袁刚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李军辉、深圳前海万利私募基金谢钦鸿、深圳毕升私募基金彭国远、小忠资本梁幸、融迈投资宋冰冰、林乐峥、黎文辉。</p>
<p>时间</p>	<p>2022年6月23日 15:00—17:00</p>
<p>地点</p>	<p>公司会议室</p>
<p>形式</p>	<p>现场交流</p>
<p>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本次特定对象调研安排投资者参观奥特迅电力大厦后广场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示范站及公司展厅，调研以问答方式进行，先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介绍，具体内容如下：</p> <p>1 问：公司主营业务有哪些？具体情况如何？</p> <p>答：公司成立于1998年，2008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20多年工业大功率充电设备研发、制造、运行经验，是电力自动化电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全国唯一核安全级高频开关电源供应商。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2009年公司将该技术应用到民用领域，进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领域，2015年成功自主研发第二代充电设备“矩阵式柔性充电堆”之后，开始进入设备销售和投资建设运营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示范站并行的阶段。主要有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电动汽车充</p>

电业务和电能质量治理业务三大类。

2 问：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1）受宏观经济影响及新冠疫情的反复，为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而有的放矢、优化订单质量；加之，公司订单交付高峰期未如往期而至，收入下降；

（2）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宗商品供需形势持续吃紧，原材料供给市场价格单边一路上扬。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而产品成本增长不能有效传递，交付的在手订单产品毛利率下滑；

（3）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发展及价格竞争亟待市场进一步调节，整体市场盈利拐点仍未到达，市场优化仍在进行中。

3 问：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公司的新产品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比如产品的使用环境、技术原理及后续推广计划等

答：公司新近通过技术鉴定的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是在不改变现有的电力用直流电源系统主接线方式、运行模式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直流电源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供电可靠性，大幅降低了直流电源系统的运维成本，解决了行业一直以来的难点、痛点，可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发电厂、厂矿企业等各种需要用到直流电源的场所，既适用于新建直流电源系统，也适用于已有直流电源系统的升级改造。产品以销售为主。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的应用前景将会十分广阔，公司已布局了电力用直流守护电源系统的市场推广及运用。

4 问：充电业务未来在公司的利润占比会达到多少呢？有具体规划吗？

答：电动汽车充电业务与电力自动化电源已形成公司的双主业模式，双轮驱动公司业绩及增长。电动汽车充电

	<p>业务的具体规划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网上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p> <p>5 问：公司的大功率充电技术给新能源汽车充电会缩短多少充电时间？</p> <p>答：电动汽车充电时长，不仅仅与充电设备的输出功率有关，还与电动汽车自身的动力电池系统（如：充电功率及电池储电量）有关。而 600kW 是我司现有产品的最大输出能力，该设备同样可以为低充电功率的车型提供充电服务。奥特迅自主发明的专利产品【矩阵式柔性充电堆】（又名“奥堆”）实现了兆瓦级（1000kW 以上）的功率融合，根据充电过程中电动汽车实际的需求功率，自适应地动态分配最优充电模块数量，柔性输出最佳充电功率，可为现在及未来所有电动汽车车型提供最佳体验的充电服务。“奥堆”通过全矩阵控制的动态功率分配及多次调度控制策略，不仅大幅提升了设备利用率（至少 30%以上），而且单个充电口的最大输出功率高达 600kW（1000V/600A），可实现充电 10 分钟续航 400 公里的体验，是大功率充电时代下充电基础设施的完美解决方案。</p> <p>接待过程中，公司接待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未公开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已按相关规定签署《承诺书》。</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否</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p>	<p>不适用</p>

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	--